

CSE 個案編號:

監護方:

非監護家長:

法院個案編號:

尊敬的:

我們的辦公室已收到您要求審查子女扶養費令的請求。因此，我們將審查您的子女扶養費令，以確定是否應更改該令中的金額。

請在本函日期起 20 個工作日內向我們的辦公室提供任何可能影響子女扶養費令的資訊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造訪客戶聯絡 網站 www.childsupport.ca.gov/customer-connect 以取得線上協助，或致電客戶聯絡電話 (866) 901-3212。有聽力或言語障礙的人士，請撥打 TTY 號碼 (866) 399-4096

謹致，

附件